

教育部114年○○月○○日臺教授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核定

## 115學年度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- 三、教育部114年09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405328號函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核定表」。

### 貳、招生科別、班數、上課時間

- 一、機電科1班、電腦機械製圖科1班、電子科1班、電機科1班、室內空間設計科1班。
- 二、上課時間  
夜間上課，每節課45分鐘，每週週一上課從18時05分至21時15分止；每週週二至週五上課從18時05分至22時05分止。

### 參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。
- 三、僑生、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。(非以就學事由，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，不在此限。)

### 肆、招生方式

一、招生名額：

| 科別      | 上課時段 | 招生名額 | 身心障礙生<br>外加名額 | 原住民生<br>外加名額 |
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機電科     | 夜間   | 18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
| 電腦機械製圖科 | 夜間   | 18   | 0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|
| 電子科     | 夜間   | 18   | 1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
| 電機科     | 夜間   | 18   | 0             | 1            |
| 室內空間設計科 | 夜間   | 18   | 1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|

- 二、錄取方式：依報名順序錄取，先報名先選科，額滿為止。
- 三、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%計算。(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)

### 伍、報名手續與報名費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採現場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15年3月09日至115年6月30日（每日14時至22時）；  
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14日（每日8時至17時）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（地址：嘉義市彌陀路174號，電話：05-2785851，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cyivs.cy.edu.tw/>）

### 四、繳交報名資料

1. 填寫報名表，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2.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、半身、正面照片1吋2張及相片檔案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）。

3.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，否則不予受理，辦理完成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4.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接受報名；若已繳報名費者，將予退費。

5.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。

五、報名費：新台幣100元；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60%；低收入戶、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，其應繳證明文件如附表二所示。

## 陸、放榜及報到

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，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（或同等學力證明書）正本（已繳交者免）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## 柒、申 訴

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，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，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## 捌、附 則

一、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，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，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。（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）。

二、凡經本校錄取，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，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，不願接受轉科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。

四、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。

附表一、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

| 特殊身分別     | 證明文件  |
|-----------|---|
| 1. 身心障礙學生 |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：<br>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<br>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，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. 原住民學生  | (1) 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。<br>(2) 若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，本校得要求報考資格之審查，並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，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，作為辨識、審查之依據。 |

附表二、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

| 優 待 資 格     | 低(中低)收入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| 1.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<br>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 1.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。<br>2. 戶口名簿影本。 |
| 備 註         |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